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1562	分类:	抗震防灾管理;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抗震防灾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要点		
发文字号:	吉建抗〔2024〕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抗震防灾工作总结 及2024年工作要点

吉建抗〔2024〕1号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抗震系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抗震防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全省建设领域重点工作，扎实工作、攻坚克难，取得了显著成绩。实现建筑工程抗震领域“三个第一”。即：全国第一个实现超限审查网上审批；全国第一个完成房屋市政风普数据“回头看”；长春市被第一个列为全国房屋市政普查数据更新应用试点城市。省抗震办荣获“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先进集体”。

一、2023年抗震防灾工作情况

(一) 开展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部署调查工作。二是组织制定《吉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实施方案》，明确组织领导、任务进度和责任划分，推广先进地区工作经验、通报落后地区，全力推进自查、排查、数据收集、汇总和核查。三是采取现场督导、视频调度、约谈等多种形式，实行周调度、周通报。对进展缓慢的市、县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发提示单15份、提示函13份、预警函11份、督办函6份。全省共调查房屋1101.591万栋、道路5396条、桥梁1303座，供水厂站183座，形成海量数据，为提高我省住建领域自然防御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积极探索普查数据应用。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相关系统为基础，完善基础数据的动态更新和分析应用，实现“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推动部级基础数据库和数据枢纽互联互通。首次承接国家级抗震课题《基于业务数据迭代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调查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及抗震防灾应急领域中的应用研究》。长春市经验做法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交流会上，代表全国住建系统作典型发言。

(三) 健全完善住建领域地震应急机制。赴甘肃等地调研地震应急工作，及时组织修订我省地震应急预案，明确住建领域地震应急流程、组织结构、应急措施和职能分工。选优配强建设领域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立省内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通讯网络。

(四) 加强建筑抗震监管。一是开展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质量抽查，组织专家抽取了30个2023年申报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进行抽检，覆盖全省11个地区，22个县（市、区），通报问题，指导地方按照专家意见整改落实。二是严格超限审批。采用“会前不见面，会后教到位”的审查方式，在规范审批流程同时

为企业做好技术服务，邀请国家级专家参与审批，提高审验质量。三是推广减隔震技术应用。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我省减震设计地方性规范，组织全省一线结构设计从业人员进行减隔震技术标准宣贯培训，提高我省减隔震设计技术水平。

（五）统筹推进抗震防灾工作走细走实。一是积极配合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编制《吉林省地震易发区民居自建房抗震加固技术手册》，免费发放 1000 余册，为地方政府开展抗震加固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在松原召开现场会，对全省抗震防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发放应急常识宣传手册 500 本，现场宣讲地震避险知识，组织开展地震逃生应急演练活动。三是加强抗震设计培训。组织开展常见问题解析培训 2 期，与省地震局、省应急厅联合举办土耳其 7.8 级地震灾害启示讲座。

（六）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党的主题教育为牵引，从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基础抓起，加强宣教，完善制度，扎实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全年累计召开支委和党员大会 18 次，专题培训 5 次；开展党建活动 28 次，谈心谈话 12 次。规范党员干部和关键岗位的廉洁从业行为，完善办公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形式、程序，建立健全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等制度，有效规范权力运作，有力推动精细化管理。全年办内没有违纪违法情况发生。

二、2024 年抗震防灾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开篇之年，做好全年抗震防灾工作意义重大。

全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震前预防、震后应急”两个关键，完善建设领域地震应急机制，加强建筑抗震设计质量监管和技术培训，严格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探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在建筑抗震设防工作中的应用，着力提高工程建设领域的抗震防灾能力。

（一）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抗震防灾机制。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抗震条例》宣贯；修订完善《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预案》；选优配强建设领域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立省内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通讯网络，实现区县全覆盖。

（二）加强建筑抗震设防管理。会同省地震局指导高烈度地区人民政府对学校、医院等抗震设防要求高于标准设防的、抗震性能薄弱的既有房屋开展抗震安全隐患自查；积极推广减隔震技术应用，编制《吉林省减震设计规范》；规范新建建筑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批方式和流程，开展抗震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组织 2 期以上建筑抗震设计质量监管和技术培训。加强基层一线调研，指导各地做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

（三）认真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回流。按照住建部要求，完成数据接收和向地市回流；全力推进省市两级行业基础数据库建设；积极稳步推进基础数据动态更新；加强回流数据传输、存储、使用、加工等各环节安全管理。

（四）加强风普数据在建筑抗震设防中的应用。开展风普数据应用调研；根据数据的粗略评估，指导地方既有建筑抗震加固；积极推进调查数据更新应

用试点建设。配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全力做好《基于业务数据迭代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调查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及抗震防灾应急领域中的应用研究》国家级抗震课题。

（五）抓细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加强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 BTX 平台建设。全力抓好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积极担当作为，高质量服务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26日